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8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八、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九、结论	28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28
《问询函》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	28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36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41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入股	55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东马忠彪	64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	69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权激励	90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94
《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核心人员任职	101
《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03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关于龙飞达、安福栢奕的具体情况	10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2022 年 7 月 17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提出首轮问询问题。

2022 年 10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

告》（天健审〔2022〕1-124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根据《审计报告》《问询函》，并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和《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核查截止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已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并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管理经营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航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49.999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84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6.90 万元、33,255.66 万元、42,448.05 万元和 16,775.6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35.81 万元、33,217.09 万元、42,364.03 万元和 16,732.29 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8%、99.88%、99.80%和 99.7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三金伟业智能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	靖江市科隆办公用品商行	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消耗材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针织品、纺织品、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批发、零售；电脑打印服务、文字校对服务、电脑录入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3	金寨县李琴发艺店	许可项目：理发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近亲属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4	青海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发行人董事马忠林持股20%，并担任副董事长
5	民和县海鸿文信书吧	图书、电子刊物、文化用品、工艺品、音像制品、儿童玩具、鲜花、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奶茶、自制饮品、甜点、冷饮零售；会场布置；场地租赁	发行人董事马忠林近亲属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6	河南科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郑少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安庆市宜秀区中国电信杨桥合作营业厅	电信业务代理服务；电话及配件零售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俊飞近亲属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吊销未注销
8	金寨县周瑜水产养殖家庭农场	鱼类、虾、鳖类养殖、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静近亲属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9	金寨县周世江家庭农场	水稻、林木种植与销售；水产品、畜禽养殖与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静近亲属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0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张明磊近亲属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供保管箱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深圳拙河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物联网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物联网设备的制造	发行人监事姚虎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原有关联方信息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变更事项
1	北京北宇全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用零部件；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制造计算机整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切割设备、数控焊接设备、数控设备；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李光浩持股55%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	长沙市岳麓区金山纸业门市部	纸制品的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黄庆林近亲属持股50%，并担任负责人；吊销未注销	登记状态发生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万元）
北京金鑫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等	22.46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加工费等	1.31
合计		23.77
主营业务成本		11,960.29
占比		0.2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7.50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酬	79.7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李光明、赵前云、金维国、李光荣	中航科电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2.02.17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2	李光明、赵前云、金维国、李光荣	中航科电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2.06.1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注 1：第 2 项所列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约定金额，该项担保实际对应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注 2：截至核查截止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项下的关联担保第 15、16 和 17 项均已履行完毕。

(2) 捐赠资产

关联方	赠与标的	2022 年 1-6 月涉及金额（万元）
赵前云	车辆	0.50

3. 应收应付款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万元）		
北京鼎世致安科技有限公司	5.12	1.54
北京北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0.42	0.04
小计	5.54	1.58
预付账款（万元）		
北京北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9.96	-
小计	19.96	-
合计	25.50	1.58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万元）	
北京金鑫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174.55
北京金鑫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139.32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0.08
合计	313.95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金额（万元）
北京平昌创益商贸中心	房租	261.19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22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10.91 万元，为 MES 系统、园林绿化工程、无人值守全自动化机床上下料生产线和临时建筑（食堂、焊接、打磨和储物房）等辅助配套设备、设施。

（二）租赁房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届满日	租赁面积 (m²)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届满日	租赁面积 (m²)
1	中航科电	平昌创益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04 号	办公/生产/宿舍	2029.12.31	12,600
2	中航科电	青岛石材大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北区	仓库/宿舍/办公	2025.01.31	6,900
3	腾华科技	平昌创益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04 号	办公	2023.08.31	30
4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海格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8 栋(红旗大街 170 号)第五层 511 号	办公	2023.02.15	21
5	中航科电	西安航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10201	办公	2023.06.30	227
6	六安分公司	人和智能	金安经济开发区(猴枣树村)	办公/生产	2026.06.30	10,283.76
7	中航科电	北京华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号	办公	2023.06.30	101

2. 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集体土地上房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

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经营场所所涉用途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场所座位	生产 (m²)	办公 (m²)	库房 (m²)	后勤辅助 (m²)	总面积 (m²)
1	中航科电	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04 号	8,066	3,026	432	1,076	12,600
2	中航科电	信息路 28 号 1 幢 4 层	264.5	446.23	15	30	755.73

序号	相关主体	场所座位	生产 (m ²)	办公 (m ²)	库房 (m ²)	后勤辅助 (m ²)	总面积 (m ²)
3	人和智能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猴枣树村	28,598.37	320	350	210	29,478.37
4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10201	62	145	8	12	227
5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8 栋（红旗大街 170 号）第五层 511 号	—	21	—	—	21
6	腾华科技	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04 号	—	30	—	—	30
7	中航科电	阳坊镇工业北区	—	850	1,300	4,750	6,900
8	中航科电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 5 层 501 号	—	101	—	—	101
总计:			36,990.87	4,939.23	2,105	6,078	50,113.10

注：后勤辅助包含宿舍、食堂、电梯等配套设施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平昌创益、青岛石材大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石材分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19,53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38.97%；其中生产场所面积8,066平方米（均为平昌创益自建房产）、办公场所面积3,906平方米、库房场所面积1,732平方米和后勤辅助场所面积5,826平方米，分别占公司对应全部房产面积的21.81%、79.08%、82.28%和95.85%。

②经营场所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平昌创益房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11,051.50	32,912.51	26,162.65	23,039.33
青岛石材分公司房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	—	—	—
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6,732.29	42,364.03	33,217.09	25,635.81
前述房产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6.05%	77.69%	78.76%	89.8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青岛石材分公司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未直接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等产生影响。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重构的飞机航电仿真训练系统	ZL202010996022.3	发明专利	2020.09.21	2022.02.08	中航科电	原始取得	-
2	一种电参数通用自动化测试与计量系统及测试计量方法	ZL202011207603.0	发明专利	2020.11.03	2022.03.18	中航科电	原始取得	-
3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发射车模拟控制系统	ZL202111444640.8	发明专利	2021.11.30	2022.06.07	中航科电	原始取得	-
4	一种用于柔性制造生产线的搬运装置	ZL202123062430.0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5.17	腾华科技	原始取得	-
5	一种用于生产线视频识别的自动搬运系统	ZL202123062435.3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5.17	腾华科技	原始取得	-
6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搬运机械手	ZL202123065976.1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4.26	腾华科技	原始取得	-
7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视频识别系统	ZL202123064060.4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4.26	腾华科技	原始取得	-
8	一种用于柔性制造生产线的储运系统	ZL202123117686.7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4.26	腾华科技	原始取得	-
9	一种桁架式上下料机械手	ZL202111006529.0	发明专利	2021.08.30	2022.04.19	人和智能	原始取得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 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航科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000	1,000	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李光明、赵前云、金维国、李光荣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670	670	2022.03.17-2023.03.16	
1-2			330	330	2022.03.23-2023.03.23	
2	中航科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1,000	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李光明、赵前云、金维国、李光荣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1			47.09	47.09	2022.06.10-2023.06.10	
2-2			390.32	390.32	2022.06.13-2023.06.13	
2-3			195.83	195.83	2022.06.14-2023.06.14	
2-4			198.98	198.98	2022.06.14-2023.06.14	
2-5			2.84	2.84	2022.06.23-2023.06.23	
2-6			82.93	82.93	2022.06.23-2023.06.23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7			82.01	82.01	2022.06.29-2023.06.29	
3	中航科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83.01	483.01	2022.06.20-2022.12.13	李光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4	人和智能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99	373.99	2022.01.26-2025.07.29	中航科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第 3 项借款系发行人在已有的授信额度内新取得的贷款，截至核查截止日，授信额度已全部使用。

注 2：第 4 项借款系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中航科电间签署的《项目协议书》《项目合作补充协议》《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建设工程委托贷款及还款补充协议》等协议，委托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和智能发放。

注 3：根据发行人和人和智能分别与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第 4 项借款等由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到期日均已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主债务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1	中航科电	人和智能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和智能发放的 373.99 万元贷款	保证	—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就销售产品/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做出框架性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客户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

时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或与发行人签署具体合同，实际销售产品/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以具体合同或订单、验收单据为准。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包括框架合同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具体合同）的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金额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有效期
1	中航科电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外协加工	2022.01.10	2022-2028

3. 劳务服务合同

序号	接受服务方	提供服务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航科电	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提供生产、辅助等方面的劳务服务	2022.04.25	2022.06.01-2024.05.31

4. 固定收益类理财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计划管理人	购买方	理财余额（万元）	理财计划赎回期
1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科电	3,000	每个投资周期（3个月）结束日前2个工作日（含）至该投资周期结束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2022年1-6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819.64	28.73%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445.21	20.5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下属单位	2,922.27	17.42%
	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629.17	15.67%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40.36	4.41%
	总计		14,556.65	86.7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已注销外，上述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光学仪器一厂	1994.11.02	数字式万能工具显微镜	326.55	5.21%
	2	北京通视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2.04.17	龙芯主板、硬盘、板卡、监控板等	280.70	4.48%
	3	北京金龙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1999.12.13	铝型材、锻件、钢板等金属材料	213.54	3.41%
	4	北京鑫宇益达制版印刷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207.59	3.31%
	4-1	北京鑫宇益达制版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2014.03.10	外协金属加工	123.45	1.9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4-2	北京鑫宇远通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2022.02.22	激光打标加工	84.13	1.34%
	5	北京强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8.06.13	集成电路、可控硅等电子元器件	197.13	3.14%
	总计				1,225.50	19.5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核查截止日，上述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中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体为：

北京鑫宇远通印刷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远通）与北京鑫宇益达制版印刷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益达）均受自然人陈希群控制，因鑫宇益达的经营范围未包含激光打标加工，所以由鑫宇远通向发行人提供激光打标加工服务，与其主营业务相契合。基于上述，鑫宇远通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核查截止日，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及相关交易文件和凭证等，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182.66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其他应付款合计380.15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在2022年1-6月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人和智能	2021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一事一议 A 类项目奖补项目）	4,831,500.00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六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2	人和智能	三重一创支持新建项目	338,4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三重一创”新建项目事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3	人和智能	研发投入及双十佳企业补助	321,000.00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 R&D 经费支出奖补的公示》
4	人和智能	军民融合补贴款	300,000.00	—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5	人和智能	授权发明专利奖	120,675.00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知识产权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6	人和智能	2021 年三重一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金	120,000.00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拨付 2021 年度省“三重一创”等政策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
7	人和智能	2021 年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奖励资金	100,000.00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1 年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8	人和智能	六安市提质扩量增效	100,000.00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六安市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政策拟支持企业（基地）公示》
9	人和智能、六安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稳岗补贴	59,915.3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的通知
10	人和智能	专精特新补助	50,000.00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六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11	中航科电、腾华科技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33,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12	腾华科技	研发项目补助	16,937.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资金支持项目拟支持单位公示的通知》
13	人和智能	2022 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培训奖	1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举办 2021-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安徽省）“工业互联网”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14	人和智能	市级产学研合作项目	600,000.00	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批次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更新如下：

1. 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3682 部队因合同纠纷以发行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未按约定如期交付产品，故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89.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2021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原告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引起的普通合同纠纷，即使案件最终败诉，其主要法律后果仅为支付违约金和诉讼费，不至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八、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与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及前述人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

1. 采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或前述人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向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主要交易内容为外协加工、设备模块及软件开发等，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关系说明
1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杨启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前员工杨鑫持股 50%
2	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	6 槽位便携式机箱	公司前员工陆云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车体	公司前员工徐以军持股 8.83%并担任董事
4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	教学模具软件开发、战场动态监视软件开发	公司普通员工苏学辉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	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模具设计和制作、芯片封装试制、设计开发芯片评估测试板、拷机检查和试验等	公司外部顾问马幼鸣持股 40%
6	北京华创宇为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探声仪设备主机、远距离激光探声软件、无线采集设备等，安全防护设备模块，行动保障设备模块和微型无人机智能飞行保障系统设备	公司普通员工张恩宇直接持股 6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飞机模拟器升级改造的软件技术服务	公司前外部顾问范敏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	飞行模拟训练系统模拟器软件技术服务，飞机模拟器搬迁技术服务，飞行模拟器中修软件技术开发，电动操纵负荷系统、中央仪表板、玻璃钢座舱舱体，销售边缘融合卡、工控计算机、投影机安装支架、夜航遮挡装置等	公司前外部顾问范敏毅持股 90%
9	涂世杰	外协加工（装配、电路板焊接、走线布线、装配测试等）	公司前员工
10	杭德全	外协加工（装配、电路板焊接等）	公司前员工
11	张绍荣	外协加工（装配、组装、焊接等）	公司前员工

注：徐以军于2022年2月离职，张恩宇于2022年7月离职。

2. 交易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各年度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1	北京华创宇为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7.61	2.12%	75.65	0.44%
2	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93	0.07%	—	—
3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82.39	0.48%
4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服务部	—	—	26.00	0.09%	—	—	—	—
5	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39.60	0.17%	86.28	0.51%
6	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	0.03%	8.40	0.03%	26.88	0.12%	—	—
7	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	48.83	0.41%	246.10	0.87%	146.72	0.64%	—	—
8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	0.01%	12.02	0.04%	0.98	0.00%	9.38	0.06%
9	涂世杰	—	—	65.12	0.23%	57.78	0.25%	—	—
10	杭德全	—	—	95.96	0.34%	79.02	0.34%	—	—
11	张绍荣	—	—	68.66	0.24%	95.53	0.42%	—	—
合计		53.14	0.44%	522.26	1.83%	950.05	4.14%	253.70	1.49%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6月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员工总人数	567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17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17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1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19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1.18%
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1.18%
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1.0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1.53%

注：员工总人数不包含实习生。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2022年6月末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是：

项目	总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67	50	①退休返聘 16 人 ②新入职员工 18 人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④国企提前退休或内退 5 人 ⑤军队转业 10 人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67	50	①退休返聘 16 人 ②新入职员工 18 人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④国企提前退休或内退 5 人 ⑤军队转业 10 人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567	51	①退休返聘 16 人 ②新入职员工 19 人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④国企提前退休或内退 5 人 ⑤军队转业 10 人
住房公积金	567	48	①退休返聘 16 人 ②新入职员工 10 人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④国企提前退休或内退 5 人 ⑤军队转业 10 人 ⑥农村户籍 6 人

注：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且发行人已书面告知前述人员公司将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派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营业成本为11,970.06万元，劳务外包支出金额为1,073.86万元，劳务外包支出金额占营业成本的8.97%。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内控制度有效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自关联方拆入资金、体外发薪的情形。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问询函》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部顾问马幼鸣持股 40% 的企业，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外部顾问范敏毅持股 60%、90% 的企业。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66.33 万元、253.79 万元、269.2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聘请外部顾问的服务内容、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管理和商业惯例，报告期各期顾问费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部顾问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洽谈方式取得订单收入占比，并分析相关订单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 说明销售、管理、研发部门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水平及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与外部顾问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聘请外部顾问事宜

1. 外部顾问的服务内容和聘请必要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人员名册、外部顾问的顾问协议和简历、相关服务资料（如技术咨询、指导会议记录，项目计划书等），以及外部顾问出具的调查

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外部顾问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部顾问及其服务内容、行业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顾问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行业背景
1	李若仲	2018.04-2022.02	数字电路设计知识授课培训；对数字类国产化装备器材研制、生产、维修技术，模拟训练领域的数字电路设计，数据采集、控制与处理，逻辑设计及项目疑难问题等提供指导	从事数字电路相关领域教学和研究三十余年，曾为空军工程大学副教授
2	马幼鸣	2018.05-2023.05	对信息电子产品提供技术指导，如对发行人龙芯国产化系统平台项目研发、服务保障设备主板电路设计和加固计算机加工设计等提供技术指导	从事电子工程、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科研四十余年，并担任多项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曾为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
3	范敏毅	2019.09-2020.08	对飞行模拟器项目的研制、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建议，如对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制定、评审、技术采用、整机联调、试飞试用、测试验收等环节提供支持	从事飞行和仿真相关领域工作三十余年，并在飞行模拟器的科研和生产岗位工作十余年，曾先后为某飞行学院副教授、某飞行学院飞行仿真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项目总师
4	王剑波	2019.10-2024.10	为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军工产品科研、生产环节质量控制、监督以及不合格产品的处理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从事军工产品质量检验和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十余年，对质量管理理论和标准有深入理解、掌握

（2）必要性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工电子设备、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且存在定制化、软硬件结合等需求。发行人聘请与其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外部顾问能够在产品研发、生产环节中进一步提升技术性能和保障产品质量；此外，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聘请外部顾问也可以充分了解市场现有情况开展技术研发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在军工电子设备、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布局。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顾问具有必要性。

(3) 行业管理和商业惯例

经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与发行人同行业或同属于军工领域的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也存在聘请外部顾问并给予服务对价的情形，举例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外部顾问服务内容
1	臻镭科技	68827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集成电路芯片和微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围绕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提供技术指导与重大项目及课题的研制工作
2	晶品特装	已注册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涉及军工领域特种装备的研发、制造	提供开发技术支持、咨询，及解决有关问题等
3	航发科技	600391	航空制造行业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	从事研究开发
4	康达新材	0026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分为胶粘剂新材料和军工电子两大板块，其中军工电子板块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陆军、兵器市场的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源模块	对技术研发进行指导（军工板块）
5	中科曙光	60301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并围绕高端计算机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	未披露具体服务内容

基于上述，发行人聘请外部顾问符合行业管理和商业惯例。

2. 报告期各期的顾问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等，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外部顾问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计入研发费用				
马幼鸣	4.20	8.45	6.00	6.00
范敏毅	-	-	3.20	1.60
李若仲	1.50	9.00	9.28	6.05
小计	5.70	17.45	18.48	13.65

发行人研发费用	1,248.27	2,348.60	2,221.81	1,694.46
外部顾问费占比	0.46%	0.74%	0.83%	0.81%
计入管理费用				
王剑波	6.16	15.50	20.60	4.86
发行人管理费用	1,413.68	2,450.18	2,001.65	1,947.60
外部顾问费占比	0.44%	0.63%	1.03%	0.25%
计入制造费用				
李若仲	-	-	0.22	0.55
发行人制造费用	4,383.18	7,836.41	4,275.44	2,966.76
外部顾问费占比	-	-	0.01%	0.02%
外部顾问费合计	11.86	32.95	39.30	19.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顾问费用分别为 19.06 万元、39.30 万元、32.95 万元和 11.86 万元。在会计处理中，根据外部顾问服务内容，马幼鸣、范敏毅为发行人的项目研发提供指导服务，发行人将其报酬计入研发费用；李若仲为发行人的项目研发、生产均提供指导服务，其与研发、生产相关的报酬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王剑波为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指导，其报酬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外部顾问费分别为 13.65 万元、18.48 万元、17.45 万元和 5.70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为 0.81%、0.83%、0.74% 和 0.46%；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外部顾问费分别为 4.86 万元、20.60 万元、15.50 万元和 6.16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0.25%、1.03%、0.63%和 0.44%；报告期各期计入制造费用的外部顾问费分别为 0.55 万元、0.2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制造费用比例为 0.02%、0.01%、0%和 0%。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部顾问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部顾问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外部顾问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及与外部顾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顾问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支付合同约定的顾问报酬及因履行顾问事宜产生的报销费用，且该等金额较小，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和国有客户，与该等客户开展业务的

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取得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部顾问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订单的收入占比和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订单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洽谈（包括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取得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军品/ 民品	取得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军品	招投标	1,286.35	7.69	2,908.41	6.87	2,139.78	6.44	765.62	2.99
	单一来源采购	6,351.75	37.96	11,156.81	26.34	15,636.64	47.07	12,989.66	50.67
	商业洽谈	7,390.79	44.17	21,993.01	51.91	11,871.26	35.74	7,137.10	27.84
民品	商业洽谈	1,703.40	10.18	6,305.80	14.88	3,569.40	10.75	4,743.44	18.50
合计		16,732.29	100.00	42,364.03	100.00	33,217.09	100.00	25,635.81	100.00

2. 订单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和国有客户，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1）军方客户订单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规定，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属于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或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项目可采取询价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业务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军方客户（如 B4 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等）和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的军方业务订单；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军方订单符合军审价定价要求即可，

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以询价采购方式获取的军方订单审定价格均在 300 万元以下，符合询价采购方式的相关要求。

（2）国有客户订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行有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①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国有客户主要为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因此，该等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虽然其为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业务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国有客户（如客户 A、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和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该等国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定型产品，仅由发行人提供，即发行人为唯一供应商；因采购产品存在涉密信息，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企业等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等情形未违反该等国有客户的内部相关规定。

②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国有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国有客户有部分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但该等国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因此，该等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强制招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业务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国有客户（如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等）和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该等国有客户向发行人单项实际采购金额超过限定金额的会采取招投标方式，未超过限定金额的采购因仅由发行人提供，产品存在涉密信息，发行人作为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企业等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该等情形未违反该等国有客户的内部相关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和军队采购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承揽和执行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外部顾问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管理和商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外部顾问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金维国。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自身无控股股东。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光明、金维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相关表决权等权利时，需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双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李光明意见为准。

（2）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深圳洛盈、研投基金、中投建华、中投嘉华等签署包含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当事人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清理。

请发行人：

（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自身无控股股东，而本次申报认定控股股东为李光明、金维国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认定李光明、金维国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准确。

（2）结合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外部投资者享有的一票否决权行使范围等特殊权利约定，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上述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的认定

1. 控股股东认定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控股股东认定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法》中“控股股东”的含义存在不同的理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没有任何一个单一股东持有 50% 以上的股份，且当时李光明、金维国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同，均为 37.62%，无法单独将其中一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在听取挂牌时主办券商、律师的意见基础上发行人认定其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在听取保荐人、本所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将李光明、金维国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主要理由如下：

(1) 《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仅限于一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光明、金维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各自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29.94% 和 30.78%，非常接近，两者单独虽均未达到 50%，但合计已超过 50%。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与李光明、金维国均存在很大的差距。

(2) 如《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报告期内，李光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金维国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副总经理，李光明为金维国的妻舅且双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60.72%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况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李光明、金维国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上述规定的精神，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基于谨慎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将李光明、金维国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2.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的处理方式不影响控股股东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因此，李光明与金维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就两人在行使发行人股东、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安排作出约定，并明确当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以李光明的意见为准。

上述约定不影响将李光明、金维国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的准确性，理由如下：

（1）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两人在行使发行人股东、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应首先尽可能协商一致，只有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方才以李光明的意见为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因此上述约定并不意味着李光明可以无正当理由随意以双方意见不合为由主张以自己的意见为准。

（2）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三会会议情况看，李光明、金维国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意见，表决结果相同，未发生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从实践层面看，上述约定被实际触发不会经常发生。

（3）鉴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约方仅为李光明、金维国两名自然人，且双方在发行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又非常接近，作为意见分歧的有效解决机制，除了以其中一人意见为准外，按表决权比例大小或人数多寡决策等方案均不具有可行性。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和李光明、金维国出具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对两人的访谈，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李光明作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含公司保密工作）等，金维

国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升级、日常业务开展等。因此，在双方意见不同时以李光明的意见为准与两人的职责分工、角色定位安排相符。

（二）外部投资者的一票否决权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一票否决权的行使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洛盈、研投基金、中投建华和中投嘉华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该等外部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外部投资者的访谈，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如下事项需经委派董事、监事的外部投资者同意（公司对外处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或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和下述事项若属于董事会决策范畴的，需经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

（1）公司章程及/或股东协议的修改；

（2）合并、分立、收购、重组、清算、解散、停业或变更公司形式；

（3）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改变（引入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战略投资者的情况除外，为免疑义，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资金、技术或市场优势，能够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或拓展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机构或自然人），创始股东转让、出售、以其它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向创始股东的合法继承人由于法定继承发生的转让除外）；

（4）决定公司的并购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公司品牌及主营业务的改变、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及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6）公司通过、修改员工股权激励或类似计划，或增发预留的激励股权导致稀释外部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7）改变外部投资者的特别权利；

（8）公司对外出售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质押全部知识产权；

(9)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外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10) 制定或改变公司融资方案，包含后续股权融资的安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选择上市地、财务顾问或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前一年度中介机构 IPO 服务项目的数量排名前十大的除外）等。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由上可见，外部投资者一票否决权的行使范围主要为私募投资机构作为中小股东防范所投企业的大股东滥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权利的保护性条款，属于私募投资的常规条款，并不涉及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此外，从外部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和通过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人数来看，外部投资者亦无法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上起到决定性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情况、发行人及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内的三会审议议案均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外部投资者及其委派董事、监事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除参加三会会议外，外部投资者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在前述期间内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包括外部投资者在内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同李光明、金维国在报告期内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两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三会重大决策等事宜上起到了关键、决定性作用。

基于上述，外部投资者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将李光明和金维国作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的认定准确。

(二) 外部投资者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对赌协议，约定了外部投资者享有回购权、一票否决权、平等股东权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但申请文件未披露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及行使条件等。其中，青岛尚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对赌协议。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对赌协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对赌协议所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清理。但相关补充协议中同时约定，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成功，则可能发生对赌协议恢复效力的情况，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及行使条件等、青岛尚颀签署对赌协议后不久即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时及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对赌义务，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赌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和行使条件

经查验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以下合称《对赌协议》），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和行使条件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1	马忠彪	1. 回购约定 （1）回购前提条件：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有权要求李光明、金维国、刘瑞涛、高召、杨俊飞、汇智中航和汇智光达（以下简称原股东）回购马忠彪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公司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以下简称 IPO 申报）； ②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并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被上市公司并购）； ③协议签署之后连续两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负数； ④公司出现被托管、接管、重组、停业、进入破产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的情形。 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IPO 申报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被上市公司并购马忠彪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则《投资协议》自动中止；若公司在 IPO 申报或被已上市公司并购审核过程中因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审核未获通过则《投资协议》自动恢复，马忠彪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若 IPO 申报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审核获得通过，则《投资协议》终止。 （2）回购金额 回购金额为马忠彪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本金及年化收益率 10%计算的资本成本。 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回购的股份实际投资本金+资金成本。其中，资金成本=回购的股份实际投资本金×年化收益率 10%×天数/365 天 （3）回购款付款期限 马忠彪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原股东需在马忠彪寄出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回购金额。 （4）承担回购义务 原股东同意对回购事宜向马忠彪承担连带责任。 2. 反稀释条款 原股东承诺，公司自马忠彪本次认购股份完成至 IPO 申报期间所发生的新增股份的增资价格不低于马忠彪本次认购价格。若原股东违反上述承诺，马忠彪有权按新的增资价格重新计算本次认购应付的认购金额，原股东需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在新增股份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马忠彪本次认购已支付金额与重新计算的本次认购应付的认购金额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偿予马忠彪。 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数额=本次认购已支付金额-按新增股份的增资价格重新计算的本次认购应付的认购金额。其中，重新计算的本次认购应付的认购金额=新的每股股份的增资价格*本次认购股份数。 3. 优先清算权 当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分配资产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马忠彪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加上年化收益率 10% 计算的资金成本。 4. 人事安排 马忠彪有权推荐一名公司的董事人选。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45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增选上述推荐董事人选。
2	研投基金、中投建华、中投嘉华、深圳洛盈	1. 人事安排及一票否决权 （1）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深圳洛盈、中投建华、中投嘉华三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研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高且不低于 3% 时，深圳洛盈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人选，研投基金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人选；当研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深圳洛盈、中投建华、中投嘉华三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高且深圳洛盈、中投建华、中投嘉华三家合计持股比例、研投基金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3% 时，研投基金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人选，深圳洛盈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人选。（若深圳洛盈、中投建华、中投嘉华三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 时，则其自动放弃委派董事或监事的权利）。公司其他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他股东及各自提名的董事、监事批准该等深圳洛盈或研投基金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出任公司董事（以下称本轮投资方董事）、监事。 （2）公司下列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应取得本轮委派董事、监事的投资方同意（如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畴，则需经本轮投资方董事书面同意）。 ① 公司章程及/或股东协议的修改； ② 合并、分立、收购、重组、清算、解散、停业或变更公司形式； ③ 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改变（引入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战略投资者的情况除外，为免疑义，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资金、技术或市场优势，能够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或拓展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机构或自然人，下同），创始股东转让、出售、以其它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向创始股东的合法继承人由于法定继承发生的转让除外）； ④ 决定公司的并购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⑤ 公司品牌及主营业务的改变、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及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⑥ 公司通过、修改员工股权激励或类似计划，或增发预留的激励股权导致稀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 ⑦ 改变投资方的特别权利；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⑧公司对外出售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质押全部知识产权； ⑨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外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制定或改变公司融资方案，包含后续股权融资的安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选择上市地、财务顾问或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前一年度中介机构 IPO 服务项目的数量排名前十大的除外）等。 （3）公司（含分、子公司）对外处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者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本轮投资方董事同意方可执行。 2. 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深圳洛盈、研投基金、中投嘉华、中投建华（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中国境内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并受理的，但由于受政策影响审核机构停止公司所申报的板块（公司所申报的板块指经本轮投资方董事同意申报的板块，含 A 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全部拟上市企业的上市申请受理的除外；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如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材料尚在 IPO 审核中，则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权利顺延到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终止审查公司的上市申请的情况时行使）； ③在公司上市申报前，公司于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以下各年净利润标准：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500 万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4,500 万元； ④自 2020 年度（含当年度）起，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该报表应与公司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两者之间在营业总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方面出现超 20% 差异的；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股东协议》批准的除外； ⑥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或者创始股东或公司有重大违约违法行为，导致任一投资方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并且在该投资方发出关于补正该等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未能予以纠正或补救； ⑦公司业务停止运营，且在三（3）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经营。 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任何本轮投资方可通过书面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退出股权），创始股东、公司对回购义务的履行（包括回购价款及罚息支付等）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根据该投资方启动回购时的法律法规，公司回购该投资方所持股权的约定被认定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有关回购的约定在该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之间依然有效。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任何本轮投资方在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该投资方依据此项要求回购股权的权利。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该投资方退出股权所对应的该投资方实际缴付的增资款金额$\times$（1+8%$\times$N），N为该投资方持有退出股权的时间折算的年数。 （3）在回购期内，任一本轮投资方决定向其他潜在购买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他股东应努力促使交易顺利完成；如公司希望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公司、创始股东、投资方均有权寻找合适的重组、并购方。最终方案需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未能在回购期内履行其回购义务，主张回购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公司各股东同意并确保和主张回购的本轮投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主张回购的本轮投资方的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所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公司各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批准该等资产变卖、分红或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若上述潜在购买方向公司提出控股权收购意向，且本轮投资方批准该等交易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加入交易并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批准该等整体出售的决议，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 2.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1）在公司 IPO 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进行新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证券或其他类似证券等），投资方和现有股东（以下简称优先认缴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其可认缴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以下简称优先认缴权）。 （2）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缴股东不享有上述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①公司为促进公司实现业绩快速增长之目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②为实施公司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③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④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未改变全体股东相对持股比例的新增的注册资本； ⑤在 IPO 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3. 优先购买权 （1）在公司 IPO 或清算前，未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创始股东（以下简称限制转股人或转让方）不得以转让、分派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向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直系亲属转让且不改变创始股东实际控制权的除外）。 （2）受限于上述约定，在公司 IPO 或清算前，如公司创始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除创始股东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和本轮投资方（以下合称优先购买股东）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相对持股权比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 4. 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上述“3.优先购买权”第（1）款的约定，在公司 IPO 或清算前，如公司创始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优先购买股东未就作为转让方的公司创始股东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与创始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 （2）如任何限制转股人转让股权导致限制转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50%（为免疑义，后续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融资稀释限制转股人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50%的情况除外）或创始股东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该优先购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 （3）作为转让方的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权行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创始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5. 优先清算权 （1）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下述金额：其届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金额的 100%，加上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之利息并减去针对就其持有的股权（受反稀释调整）已向其分派的所有股利（以下简称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 ②在本轮投资方取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之后，若可分配清算财产仍有剩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余，马忠彪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的约定获得优先清算金额； ③根据前款的约定分配后余下的可分配财产（如有），由公司各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④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财产。如本轮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上述财产，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本轮投资方补偿差额。 （2）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应按照前款约定的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创始股东及公司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②创始股东用从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本轮投资方，③创始股东及/或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本轮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④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非投资方股东及公司对投资方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但依法应由投资方自行承担的除外。如任一本轮投资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创始股东及公司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该本轮投资方补偿相应的差额。 6. 反稀释 如公司以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认缴公司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由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按照新增股东认缴的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与本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单位价格的差额为限，以股权或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7. 平等股东权利 本轮投资方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获得的相关权利应不低于公司其他任何现有股东、本轮其他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委派董事、监事的权利除外）。如公司其他任何现有股东、本轮其他投资方存在更优惠条款或承担少于本轮投资方的义务、责任（以下统称优惠待遇）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待遇，而无需另行签署文件进行确认。若后续投资人对公司开展投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加上按年利率 8% 单利计算的金额的，则后续投资人享有的优惠待遇本轮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
3	湖南三一	1. 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湖南三一（以下简称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中国境内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但由于受政策影响审核机构停止公司所申报的板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块全部拟上市企业的上市申请受理的除外； ②2023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材料在审核中的情况除外）； ③在公司上市申报前，公司于2020年度或2021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以下各年净利润标准：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000万元、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4,000万元；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本协议批准的除外； ⑤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或者创始股东或公司有重大违约违法行为，导致投资方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并且在投资方发出关于该等损害发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未能予以纠正或补救； ⑥公司业务停止运营，且在三（3）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经营。 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投资方可通过书面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根据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退出股权），创始股东、公司对回购义务的履行（包括回购价款及罚息支付等）承担连带责任。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投资方退出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方实际缴付的增资款金额$\times$（1+8%$\times$N），N为该投资方持有退出股权的时间折算的年数。 （3）在回购期内，投资方决定向其他潜在购买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他股东应努力促使交易顺利完成；如公司希望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公司、创始股东、投资方均有权寻找合适的重组、并购方。最终方案需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未能在回购期内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公司各股东同意并确保和投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投资方的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所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公司各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批准该等资产变卖、分红或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若上述潜在购买方向公司提出控股权收购意向，且投资方批准该等交易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加入交易并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批准该等整体出售的决议，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 2.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1）在公司IPO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进行新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证券或其他类似证券等），投资方和现有股东（以下简称优先认缴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股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东协议》约定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其可认缴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以下简称优先认缴权）。 （2）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缴股东不享有上述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①公司为促进公司实现业绩快速增长之目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②为实施公司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③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④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未改变全体股东相对持股比例的新增的注册资本； ⑤在 IPO 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3.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 IPO 或清算前，如公司创始股东（以下或称转让方）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除创始股东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和投资方（以下合称优先购买股东）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相对持股权比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 4. 共同出售权 （1）在公司 IPO 或清算前，如公司创始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优先购买股东未就作为转让方的公司创始股东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与创始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 （2）如任何限制转股人转让股权导致限制转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50%（为免疑义，后续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融资稀释限制转股人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50%的情况除外）或创始股东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该优先购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 （3）作为转让方的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权行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创始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5. 优先清算权 （1）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下述金额：其届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金额的 100%，加上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之利息并减去针对就其持有的股权（受反稀释调整）已向其分派的所有股利（以下简称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 ②在投资方取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之后，若可分配清算财产仍有剩余，马忠彪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的约定获得优先清算金额； ③根据前款的约定分配后余下的可分配财产（如有），由公司各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④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财产。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上述财产，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本轮投资方补偿差额。 （2）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应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创始股东及公司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②创始股东用从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方，③创始股东及/或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④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非投资方股东及公司对投资方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但依法应由投资方自行承担的除外。如投资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创始股东及公司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方补偿相应的差额。 6. 反稀释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本次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认缴公司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低于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由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按照新增股东认缴的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与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单位价格的差额为限，以股权或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4	张金刚、汪杰	1. 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张金刚、汪杰（以下合称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中国境内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但由于受政策影响审核机构停止公司所申报的板块全部拟上市企业的上市申请受理的除外；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材料在审核中的情况除外）；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投资方可通过书面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根据回购价格购买张金刚、汪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退出股权），创始股东、公司对回购义务的履行（包括回购价款及罚息支付等）承担连带责任。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投资方退出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方实际缴付的增资款金额$\times$（1+8%$\times$N），N为该投资方持有退出股权的时间折算的年数。 （3）在回购期内，投资方决定向其他潜在购买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他股东应努力促使交易顺利完成；如公司希望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公司、创始股东和投资方均有权寻找合适的重组、并购方。最终方案需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5	青岛尚顾	1.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 IPO 前，未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创始股东（以下简称限制转股人）不得以转让、分派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同意向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直系亲属转让且不改变创始股东实际控制权的除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平台）除外。） 2. 优先清算权 （1）公司完成 IPO 前，若公司发生任何破产、解散或终止（以下合称清算事件），公司的财产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以下简称可分配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支付和分配： ①青岛尚顾（以下简称投资方）拥有相对优先清算的权利，即在上一轮（出资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具有优先清算权的投资方（以下简称上轮投资方）之后但优先于现有其他股东进行清偿。投资方具体清算金额应按以下方式计算：所持本轮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每股 2 元），加上投资方出资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本轮优先清算款项之日止，按照原始投资成本（每股 2 元）的 8%/年的回报率（以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及减去投资方已经收到的全部现金红利（如有）。 ②在投资方取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之后，若可分配清算财产仍有剩余，马忠彪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的约定获得优先清算金额。剩余可分配财产，对公司其余股东的出资款进行清算。 ③根据前款的约定分配后余下的可分配财产（如有），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若发生整体并购交易，则公司或其股东从整体并购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或其他收入（以下简称可分配金额）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支付和分配： ①投资方拥有相对优先清算的权利，即在上轮投资方具有优先清算权的投资方之后但优先于现有其他股东进行清偿。投资方具体清算金额应按以下方式计算：所持本轮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每股 2 元），加上投资方出资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本轮优先清算款项之日止，按照原始投资成

序号	权利人	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含行使条件）
		本（每股 2 元）的 8%/年的回报率（以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及减去投资方已经收到的全部现金红利（如有）。 ②在投资方取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之后，若可分配清算财产仍有剩余，马忠彪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的约定获得优先清算金额。剩余可分配财产，对公司其余股东的出资款进行清算。 ③根据前款的约定分配后余下的可分配财产（如有），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 反稀释 在公司完成 IPO 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本轮交易完成后公司后续融资所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轮投资交易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否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后续轮融资中新增股东认缴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与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单位价格的差额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对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方式包括无偿向投资方转让相应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无偿向公司增资等符合法律要求且投资方认可的方式），以确保该等后续融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该等后续融资的新低价格。为避免歧义，公司向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的员工激励计划不适用前述约定。 4. 最优惠待遇 如公司未来融资中（IPO 申报前）设定了比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条款，则投资方自动获得该等更优惠条款赋予的权利。

注：根据马忠彪签署的《〈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忠彪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未触发、未实施且未履行。此外，马忠彪已出具《情况说明》《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承诺函》，明确其未曾要求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按照《投资协议》履行回购义务（即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IPO 申报的，马忠彪有权要求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其持有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其不会因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IPO 申报再向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提出履行《投资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要求，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李光明、金维国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主体无需就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IPO 申报而向马忠彪履行回购义务，各方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青岛尚颀签署对赌协议后即终止的原因

根据青岛尚颀提供的《保密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和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和青岛尚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岛尚颀的访谈，青岛尚颀于 2021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于 2021 年 6 月召开内部项目预审会，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作出投资发行人的决定。因青岛尚颀临时调整投资资金，无法全额认购本次转让方汇智中航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后与实际控制人李光明

协商确认由李光明受让汇智中航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剩余部分，并在李光明筹集资金到位后一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因此青岛尚顾于 2021 年 12 月上旬与汇智中航、发行人和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含《股东协议》）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青岛尚顾作为私募投资机构，为维护其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保护其对外投资的安全性，以及防范所投企业和其他股东侵害其股东权利，在对外投资时签署涉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符合私募投资机构的投资惯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基于前述审核问答的要求，并考虑到发行人计划以 2021 年作为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申请上市，故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包括青岛尚顾在内的各外部投资者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对赌协议中涉及违反前述审核问答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清理，由此导致青岛尚顾签署对赌协议后不久就签署补充协议以终止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青岛尚顾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岛尚顾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尚顾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就对赌协议之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赌义务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赌协议》项下协议主体签署《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与发行人对赌义务、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有关的约定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对赌义务

发行人自始不属于《对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主体；《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其无须承担《对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在《对赌协议》项下的义务自始无须执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时间恢复。

2.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

自发行人通过申请首发上市的股东大会当日起,《对赌协议》项下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及被监管要求认定影响首发上市的其他条款终止履行,且自《对赌协议》生效之日对相关主体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被不予核准或虽核准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的,上述终止条款将恢复至与《对赌协议》原有约定一致且视为相应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对赌协议》项下与发行人利润挂钩的回购权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后终止,且不因任何情况恢复效力。因终止期间内产生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但相关主体承诺在恢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执行。

为避免歧义,上述涉及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返还投资款及利息、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均由李光明和金维国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自始无须履行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始无须履行和承担《对赌协议》中的任何对赌义务,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时间恢复;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仅在发行人首次发行及上市未成功后才会恢复(与利润挂钩的回购权不因任何情况恢复效力),且实施该等权利需选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据此,对赌协议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青岛尚颀签署对赌协议后不久即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发行人自始无须承担对赌义务,对赌协议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 李光明、金维国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主体无需就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IPO 申报而向马忠彪履行回购义务，各方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入股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6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以及（原）董事、副总经理高召、刘瑞涛、杨俊飞通过借款或借款加自有资金方式入股，入股价格为 2 元/股。其中，李光明、金维国借款来自第三方，且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前全部偿还；刘瑞涛借款来自李光明及其近亲属的借款，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全部偿还；高召全部出资、杨俊飞部分出资来自李光明、金维国提供的借款，且高召、杨俊飞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第三次增资的价格相同，均为 12 元/股，主要系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青岛尚顾与发行人、汇智中航磋商、确定转让价格时点与第三次增资完成时点较近，后因青岛尚顾不能全部受让汇智中航拟转让发行人股份，改由青岛尚顾和李光明共同受让导致第一次股份转让时点与第三次增资时点相隔较长。

发行人第一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明受让汇智中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为股东马忠彪提供的借款，且李光明尚未偿还上述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

请发行人：

(1) 说明第一次增资中李光明、金维国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资金来源；李光明、金维国在第一次增资中需通过借款进行增资，而向刘瑞涛、高召、杨俊飞提供借款进行增资的原因，李光明、金维国向上述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刘瑞涛归还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李光明、金维国向高召、杨俊飞提供借款的期限、条件、利率、尚未归还的原因；李光明是否具备偿还马忠彪借款的能力；

综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质押情况，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控制权是否稳定。

（2）结合可比公司市盈率、发行人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具体说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青岛尚颀的入股背景，仅因其自身原因而确定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1 年 2 月增资价格相同的合理性。

（3）说明汇智中航入股发行人的背景，2021 年 12 月其向青岛尚颀、李光明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汇智中航合伙人中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汇智中航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相关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事宜

1. 股东出资的来源和后续还款

根据李光明、金维国、杨俊飞、高召和刘瑞涛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资金流向凭证、以及前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情况说明和资金出借人赵广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发行人股东、赵广学的访谈，前述股东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李光明	赵广学	1,000万元	2016.07.06
金维国	赵广学	1,000万元	2016.07.06
杨俊飞	赵广学	280万元	2016.07.06
高召	赵广学	480万元	2016.07.06
刘瑞涛	赵广学	280万元	2016.07.06
	杜明英	200万元	2016.07.06

注：出借方赵广学为刘瑞涛的发小，与借款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出借方杜明英为刘瑞涛母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除刘瑞涛部分资金来自其母亲、杨俊飞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外，李光明、金维国、高召的全部出资资金和杨俊飞、刘瑞

涛部分出资资金实质均来自赵广学提供的借款。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李光明、金维国向赵广学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包括杨俊飞、高召、刘瑞涛的借款部分，同时刘瑞涛向其母亲借入的200万元也由李光明、金维国提供资金进行偿还（从李光明妹妹暨金维国配偶李光荣的账户汇给刘瑞涛），由此形成杨俊飞、高召、刘瑞涛对李光明、金维国的欠款。

李光明、金维国归还上述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的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两人合计持股100%，已于2021年注销，以下简称金鑫创业）于2016年7月向发行人出售生产经营设备所得（交易对价2,116.53万元，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金鑫创业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交易对价），还有部分来自李光明、金维国历年投资经营所得和家庭积累。

刘瑞涛于2022年3月21日向李光明、李光荣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亲友。根据刘瑞涛亲友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刘瑞涛亲友的访谈，其向刘瑞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借款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结事项和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影响刘瑞涛所持发行人股份完整权利的情形。此外，刘瑞涛已与其朋友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金额190万元，借款利率为5%/年，借款资金在2025年3月22日前还清。

2. 股东间的借款

如前所述，李光明、金维国于2016年8月8日代杨俊飞、高召向赵广学偿还借款，由此形成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此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就借款期限、利率等做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利率
高召	金维国	480万元	2016.08.08	10年，自2016年8月8日起算	年利率6%（单利）
杨俊飞	李光明	280万元	2016.08.08	10年，自2016年8月8日起算	年利率6%（单利）

高召、杨俊飞因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暂未向李光明、金维国偿还上述借款资金，但已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前签署《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

安排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保持一致。此外，借款协议已约定，高召、杨俊飞在还清李光明、金维国借款前，未经李光明、金维国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

3. 李光明偿还借款的能力

2021年12月24日，李光明与马忠彪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马忠彪向李光明提供借款资金1,164万元，借款期限3年（自2021年12月24日起算），借款利息为4.9%/年（单利），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根据李光明提供的房产、理财、存款和对外投资相关材料，以及李光明出具的说明，李光明名下资产（含平昌创益名下不动产）变现后的价值大于其向马忠彪所借资金金额，且李光明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分红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5,811.40万元）和其家庭成员收入亦可用于偿还上述部分借款资金。

根据李光明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和李光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光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据此，李光明具备偿还马忠彪借款的能力。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与增资和股份转让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验资（复核）报告、款项收付凭证、纳税凭证等），发行人、汇智中航于2021年12月退伙的人员（以下简称退伙人员）出具的声明，现有股东、汇智中航合伙人（含退伙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汇智中航合伙人（含退伙人员）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时间	参与方	交易定价
1	第一次增资	2016.07	金维国、李光明、杨俊飞、高召、刘瑞涛、汇智中航、汇智光达	2元/股

序号	事项	时间	参与方	交易定价
2	第二次增资	2018.12	马忠彪	6元/股
3	第三次增资	2021.02	深圳洛盈、研投基金、湖南三一、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张金刚和汪杰	12元/股
4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12	青岛尚硕	12元/股

2.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201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参与主体主要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和实际控制人朋友等，且此前发行人未曾引入过外部投资者。同时，发行人在该时点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1.93 元/股）并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为 1.13 亿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85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1.94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时间	事项	市盈率（倍）
华如科技	2015.08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可比公司	3.94
	2017.06	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可比公司	14.38
	2017.06-2017.08	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	14.38
爱乐达	2015.05	可比公司股权转让	17.67
派克新材	2016.10	投资机构、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可比公司	16.28
华亚智能	2016.10	可比公司股权转让	6.38
平均值市盈率			12.17
本次增资市盈率			11.94

注：由于本次增资时点二级市场估值不具有可比性（爱乐达、华亚智能、派克新材暂未上市，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科曙光市盈率超过 100，中国长城市盈率为负值），故选取交易时间点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本次增资所对应的市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情况的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据此，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公允。

(2)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定向发行）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未在新三板发生过股票交易，未形成公开市场价格。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即 2.09 元/股）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成长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为 3.75 亿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7.94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39.56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603019.SH	中科曙光	74.69
000066.SZ	中国长城	32.07
300696.SZ	爱乐达	43.90
平均值市盈率		50.22
本次增资市盈率		39.56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均选取 2018 年 2 月 8 日（本次增资签署协议的时点）的数值，计算平均值时剔除 100 以上的异常值。本次增资时点，发行人尚无模拟器收入，与摩诃创新业务不具有可比性，派克新材暂未上市。故本次增资选取的可比公司不包含摩诃创新、派克新材。

如上表所示，本次增资所对应的市盈率指标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但考虑到发行人当时系在新三板挂牌，且发行人股票交易不活跃，与沪深交易所存在流动性差异。据此，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公允。

（3）2021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主要基于外部投资者结合发行人所处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当前发展状况等因素并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为 9.3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4.94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24.70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603019.SH	中科曙光	70.26
000066.SZ	中国长城	69.67
836008.NQ	摩诃创新	167.81
300696.SZ	爱乐达	75.24
605123.SH	派克新材	51.57
平均值市盈率		66.68
本次增资市盈率		24.70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均选取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增资签署协议的

时点)的数值,计算平均值时剔除 100 以上的异常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增资所对应的市盈率指标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但考虑到本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股份未在公开市场流通,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有较高的流动性溢价,且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会对估值给予一定的折扣。据此,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公允。

(4)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如本问题回复“(三)汇智中航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转让事宜”所述,汇智中航部分合伙人在对诸多因素考虑后,于 2021 年 3 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提出希望能够按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的价格退出的诉求。为满足该等合伙人的退出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引进青岛尚顾受让汇智中航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并签署保密协议,青岛尚顾于 2021 年 7 月作出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考虑到本次股份转让是因退伙人员的退伙意愿发生,转让价格亦符合退伙人员的诉求,且青岛尚顾与汇智中航已于 2021 年上旬达成投资意向;因此,退伙人员同意不再参照发行人收益等财务数据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按原定价格进行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退伙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单位和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退伙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退伙人员对退伙价格不存在异议。

据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的交易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 汇智中航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转让

1. 入股及后续转让的原因

汇智中航成立时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经营管理等,于 2016 年 7 月通过汇智中航间接投资发行人。部分合伙人考虑到投资发行人已有数年时间,发行人能否上市、上市后

股价具有不确定性，汇智中航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为三年，部分合伙人个人或家庭亦有资金使用需求等原因，于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沟通，希望能够按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的价格退出。

根据汇智中航的企业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退伙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退伙人员的访谈，退伙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退伙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	退伙原因	所持及退出的财产份额
1	王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召的配偶	家庭存在资金需求	112 万元
2	任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同乡	取得的收益已达预期，且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40 万元
3	杨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且已有一定收益	32 万元
4	李秀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取得的收益已达预期，且家庭存在资金需求	32 万元
5	樊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取得的收益已达预期，且存在个人资金需求	32 万元
6	纪桂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且家庭存在资金需求	30 万元
7	孙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同乡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且当时存在资金需求	20 万元
8	刘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取得的收益已达预期，且家庭存在资金需求	16 万元
9	张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	16 万元
10	刘光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取得的收益已达预期，且个人公司经营需要资金	16 万元
11	周长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同乡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且个人生意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6 万元
12	商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且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16 万元
13	卢定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16 万元
14	马山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且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16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	退伙原因	所持及退出的财产份额
15	谢国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	16 万元
16	徐经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同乡	该笔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且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16 万元
17	周建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且已有一定收益	16 万元
18	吴志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且已有一定收益	16 万元
19	李若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家庭需要资金购房	16 万元
20	崔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家庭存在资金需求	16 万元
21	齐国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已取得一定收益，且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10 万元
22	葛玉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且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8 万元
23	樊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配偶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且已有一定收益，家庭生活资金需要	8 万元
24	叶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	8 万元
25	左传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	8 万元
26	史小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新房装修存在资金需求	8 万元
27	杨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且孩子就学存在资金需求	8 万元
28	李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且个人存在资金需求	8 万元
29	王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	8 万元
30	曹云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投资周期较长，已有一定收益	8 万元
31	王传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	家庭资金需求	6 万元

2. 股东适格性及股权情况

根据汇智中航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和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

师对汇智中航合伙人的访谈，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在单位内部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退伙人员的退伙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退伙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汇智中航合伙人符合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汇智中航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李光明具备偿还马忠彪借款的能力，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质押情形，控制权稳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三）汇智中航合伙人符合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汇智中航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东马忠彪

申请文件显示：

（1）马忠彪于 2018 年 12 月以 6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马忠林与马忠彪为兄弟关系，马忠彪、马忠林（曾）控制的主体多从事房地产、建筑工程等相关行业。同时，马忠彪持有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 股权且担任董事。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因资金需要，从马忠彪处拆入资金 50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当年借入银行贷款年基准利率×110% + 贷

款担保费率”。同时，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明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向马忠彪借款。

（2）2018 年发行人进行定向增发时，存在定向增发股东马忠彪与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涉及特殊股东权利投资协议的情形，约定了人事安排等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规定。

请发行人：

（1）说明马忠彪的入股背景，其向发行人、李光明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向其进行资金拆借的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马忠彪。

（2）说明马忠彪享有发行人的人事安排特殊权利具体情况，董事马忠林是否在董事会中享有特殊权利；发行人是否可能因 2018 年定向增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关联方在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马忠彪入股发行人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况

1.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马忠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忠彪的访谈，马忠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清华大学总裁班同学，

其家庭（含亲属）主要从事于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市政工程、酒店管理和相关上下游行业，亦涉足投资锂电、运载火箭和半导体等行业领域。马忠彪与李光明相识后，对发行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并看好所处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发展前景，于 2018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的股份。

2.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

根据马忠彪与发行人、李光明签署的借款协议，马忠彪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忠彪、李光明的访谈，马忠彪向发行人、李光明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1）借款资金来源

马忠彪控制的企业主要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市政工程和酒店管理等行业，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或控制企业的收益及家庭的积累，具有提供借款资金的能力。

（2）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马忠彪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定价原则	实际借款利率
1	中航科电	马忠彪	500	2019.10.24- 2019.12.31	公司基本户 2019 年度借入银行贷款年利率（5.22%）+担保公司担保费率（贷款金额的 2%）	7.22%/年
2			500	2020.08.12- 2021.01.19	公司 2020 年度借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10%（4.78%）+担保公司担保费率（贷款金额的 2.44%）	

根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实行浮动费率，原则上应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以内。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时委托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为市场常规模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马忠彪拆入资金的借款利率系参照同一年度发行人向银行贷款可能承担的实际借款利率（银行贷款年利率+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含评审费率、服务费率〉）确定。据此，马忠彪按上述借款利率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公允性。

（3）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材料、李光明的个人征信报告，李光明、马忠彪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李光明、马忠彪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光明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马忠彪，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马忠彪享有发行人的人事安排权利

根据马忠彪与李光明、金维国等股东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马忠彪有权推荐一名发行人的董事人选，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其认购股份的登记之日起 45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增选其推荐的董事人选。除前述权利外，《投资协议》未约定马忠彪享有发行人其他的人事安排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马忠彪担任董事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马忠彪、马忠彪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士的访谈，马忠彪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除享有《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权利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权利。

（三）发行人 2018 年定向增发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向马忠彪定向发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和其他原股东与马忠彪签署了《投资协议》，并就马忠彪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以及人事安排等特殊股东权利作出约定。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马忠彪享有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处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可能性，但鉴于：

1. 马忠彪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彻底解除或仅能在特定条件下才能恢复，未曾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仅引入马忠彪一名外部投资者，且李光明、金维国等原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就马忠彪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4. 马忠彪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内容和处理情况已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和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未披露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且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即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上述，发行人因其 2018 年定向增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马忠彪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其向发行人、李光明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投资或控制企业的收益及家庭的积累；发行人与马忠彪间资金拆借的利率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马忠彪。

（二）发行人董事马忠林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除享有《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权利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权利。

（三）发行人因其 2018 年定向增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金维国配偶李光荣因个人需要，占用发行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占用余额 232.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李光荣已偿还前述借款及利息。

（2）2019 年至 2020 年，高召等发行人员工存在部分报销票据不符合内部管理制度情形，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嘉宇恒源为发行人员工报销相应费用，涉及金额 25.13 万元；2019 年 1 月，李光荣曾向刘静等 4 名员工垫付奖金共计 7.94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吉昌顺达存在代发行人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已向吉昌顺达支付部分相应费用，其余部分费用因李光荣占用发行人资金，经三方约定由李光荣代发行人向吉昌顺达清偿，上述费用涉及金额 175.70 万元。

（3）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在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外部顾问或其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该等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外协加工、设备模块及软件开发等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分比为 253.70 万元、950.05 万元、522.2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9%、4.14%、1.83%。同时，报告期内金鑫创业、军电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被注销或吊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李光荣归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来源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被有效执行，以及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2）说明与离职员工/外部顾问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合作历史，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将上述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资金占用和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李光荣还款的资金来源及真实性

根据李光荣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光荣及相关资金出借人的访谈，李光荣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归还占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出借人	亲属关系	借款时间	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1	高永全	李光荣的姻翁	2021.08	银行转账	81.00
2	唐书琴	李光荣的姻姆	2021.08	银行转账	30.00

序号	资金出借人	亲属关系	借款时间	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3	许曼曼	李光荣的远亲	2021.08	银行转账	89.00
4	金维荣	李光荣的大姑	2021.09	银行转账	90.00
5	自有资金				5.50
合计					295.50

注 1：高永全向李光荣出借的资金包含其对外出借的借款，高永全令其借款人将还款资金 51 万元直接汇入李光荣账户。

注 2：金维荣向李光荣出借的资金包含其尚未收回的货款 50 万元，金维荣配偶所经营企业的客户李建鑫安排其亲戚陈梅汇入李光荣账户。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光荣已以自有资金向高永权、唐书琴和许曼曼归还全部借款资金。

根据李光荣出具的说明，李光荣向发行人归还占用资金期间自有资金周转紧张，遂向上述与其日常往来较为紧密的亲属借款，用于归还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士的访谈，上述资金出借人与李光荣间的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出借资金为个人或家庭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商业贿赂等情形。据此，李光荣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亲属，借款行为真实。

2. 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均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垫费用”披露。

（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

1. 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审核问答要求的财务内控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占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但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货物和劳务涉及的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废品和零星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废品销售收款	8.18	0.05%	46.09	0.11%	17.25	0.05%	8.00	0.03%
货款收款	-	-	4.39	0.01%	3.17	0.01%	0.97	0%
总计	8.18	0.05%	50.47	0.12%	20.41	0.06%	8.97	0.03%

②现金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货物、劳务涉及的现金支出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现金采购付款	-	-	8.49	0.03%	0.13	0%	1.41	0.01%

（2）其他财务内控问题

除《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明确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体外发薪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企业向员工发放薪酬

中航科电、人和智能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及 8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上海点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缔易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芜湖杰恩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510.70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奖金。

人和智能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青岛龙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飞达）向发行人员工赵前云支付社会保险金 0.81 万元（当期人和智能尚未开通社保账户）。

②通过关联方向员工发放工资、报销款和备用金

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子女上学等事由需在昌平区缴纳社保、个人所得税，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注册地均不在昌平区，无法为该等员工在昌平区缴纳社保、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北京吉昌顺达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李光明、金维国合计持股 100%，注册地为昌平区）向该等员工发放工资，报告期内各期涉及的发放金额为：2019 年 107.58 万元、2020 年 68.11 万元和 2021 年 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京嘉宇恒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宇恒源）为高召等公司员工报销费用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因员工部分报销票据（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不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产生。该情形涉及金额合计为 25.13 万元，且主要在 2020 年 5 月前发生。

发行人因财务政策限制支出大额备用金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嘉宇恒源向徐以军、段文妮拨付备用金合计 28.00 万元，前述人员因业务不及预期而未使用该笔备用金并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嘉宇恒源向发行人全额返还。

③通过李光荣向员工发放报告期前的项目奖励

2019 年 1 月，李光荣代发行人向段丽娟、刘静、张军、张恩宇支付“军民融合奖金”共计 7.94 万元，该奖金为 2018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申报奖金。

2. 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

对于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资金占用、拆借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自李光明处拆入的资金均已偿还，并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即贷款银行扣除李光明贷款账户的利息）予以支付。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李光荣自发行人处拆出/占用的资金均已偿还，并按《确认书》确定的年利率标准（即 8.22%）支付利息；发行人已将相关占用资金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进项税额转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自马忠彪处拆入的资金均已偿还，并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标准（即 7.22%）支付利息。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拆借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或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此外，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作出承诺。

（2）体外发薪、报销和拨付备用金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根据体外发薪涉及员工的任职主体及岗位计提相应职工薪酬，纳入发行人成本费用或管理费用，为该等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进项税额转出。通过关联方发放工资、报销款和备用金涉及的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员工报销、备用金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加强了相应管理，自 2021 年起未再出现类似不规范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中航科电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期间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主管科室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进行的访谈，获悉“中航科电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告知了其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上述少缴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情形，并进行申报更正和补缴相应税款；前述更正申报及自查补税行为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属于税务违法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7 日，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三十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人和智能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达到行政处罚情形；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人和智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3. 内控制度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现金管理制度》等。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自关联方拆入资金、体外发薪等情形。

据此，上述资金拆借（含资金占用）、少量现金交易，以及体外发薪、报销和拨付备用金等行为已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与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间的合作情况

1. 合作的历史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士的访谈,截至核查截止日,由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离职员工/外部顾问姓名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及背景
1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杨鑫	前员工	2013.12.19	非标金属制品生产加工	自 2015 年 3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主要承接发行人工件加工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开展合作主要基于: 1. 发行人为了聚焦于高附加值的精密加工业务,会将部分低附加值、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订单交由具备加工能力的供应商生产; 2. 前述企业具备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可满足发行人按期交付、提高交付效率、缓解生产压力等需求; 3. 前述企业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发行人质量要求; 4. 前述企业生产场所与发行人相近,能够及时供货
2	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	陆云云	前员工	2019.12.12	PXI 加固机与板卡的研发与销售	自 2020 年 4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合作主要系因前述企业主营业务含便携式合成仪器等相关产品,产品设计及技术已经较为成熟,与发行人需求的匹配性较高,能够提供业务所需 PXIe 总线技术等
3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徐以军	前员工	2018.3.14	国家电网配套代加工,变电柜、机柜、配线的加工制作等,军工项目的操作台、机壳、机柜等	自 2019 年 7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合作主要系因前述企业能够为发行人提供 QFZJ-03 车体钣金件
4	北京翼嵩仿真服务有限公司	范敏毅	前外部顾问	2016.7.7	飞行模拟器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服务以及硬件设备生产销售	自 2020 年 7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开展合作主要系因前述企业专门从事飞行模拟器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如具备视景仿真技术、动感仿真技术、飞控建模与综合调试技术、虚拟战场建模、联网对抗仿真技术等,能够为发行人飞机模拟器相关软硬件项目提供配套支持
5	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6	北京华创宇为科技有	张恩宇	普通员工	2018.11.5	军品配套通讯和反通讯模块	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开展合作主要系因前述企业能够提供音视频采集设备、无线采集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离职员工/外部顾问姓名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及背景
	有限公司				配件的研发、销售	备以及 4G 网络被动侦听软件、远距离激光探声软件等软硬件服务，且在智管（信息管控）、智防（防爆对抗）等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7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服务部	苏学辉	普通员工	2020.9.23	主要为军方客户开发对抗推演技术	自 2020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开展合作主要系因前述企业已研发红蓝对抗推演系统，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所需的战场动态监视软件等服务，且具有相应的技术优势
8	北京市优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马幼鸣	外部顾问	1998.10.21	电子产品研发和芯片的封装测试	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开展合作主要系因前述企业能够提供君正 4780 芯片裸片的采购、封装及测试等服务，并具备提供方案设计的能力
9	涂世杰	涂世杰	前员工	—	结构装配工作（电路焊接、系统组装等）	自 2020 年 8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发行人模拟器产品提供结构件装配、组装、焊接等外协服务。发行人与前述人员开展合作主要基于： 1. 前述人员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以及客户的需求等较熟悉，且曾在部队和后续工作中积累了相关技术； 2. 模拟器相关业务需由对产品、工序及质量要求有相应经验和积累的人员提供外协服务
10	杭德全	杭德全	前员工	—	模拟器的非核心硬件电路设计开发工作、焊接、组装、通讯类产品调试维修等	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发行人模拟器产品提供整机装配、电路板焊接等外协服务。发行人与前述人员开展合作主要基于： 1. 前述人员一直从事通讯、电源控制领域工作，对模拟器、通讯等领域有较高的技术经验积累； 2. 前述人员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以及客户的需求等较熟悉； 3. 模拟器相关业务需由对产品、工序及质量要求有相应经验和积累的人员提供外协服务
11	张绍荣	张绍荣	前员工	—	硬件装配（电路焊接、系统组装等）	自 2020 年 10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发行人模拟器相关的机柜的结构装配、电路板焊接、机柜走线布线、整体的装配测试等外协服务。发行人与前述人员开展合作主要基于： 1. 前述人员曾在部队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对模拟器领域具有一定积累； 2. 前述人员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以及客户的需求等较熟悉，且曾在部队和后续工作中积累了相关技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离职员工/外部顾问姓名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及背景
						3. 模拟器相关业务需对产品、工序及质量要求有相应经验和积累的人员提供外协服务

注：徐以军于 2022 年 2 月离职，张恩宇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2. 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 采购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向上述企业采购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1	北京华创宇为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7.61	2.12%	75.65	0.44%
2	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93	0.07%	—	—
3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82.39	0.48%
4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服务部	—	—	26.00	0.09%	—	—	—	—
5	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39.60	0.17%	86.28	0.51%
6	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	0.03%	8.40	0.03%	26.88	0.12%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7	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	48.83	0.41%	246.10	0.86%	146.72	0.64%	—	—
8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	0.01%	12.02	0.04%	0.98	0.00%	9.38	0.06%
9	涂世杰	—	—	65.12	0.23%	57.78	0.25%	—	—
10	杭德全	—	—	95.96	0.34%	79.02	0.34%	—	—
11	张绍荣	—	—	68.66	0.24%	95.53	0.42%	—	—
合计		53.14	0.44%	522.26	1.83%	950.05	4.14%	253.70	1.49%

(2) 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北京华创字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字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字为）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是音视频采集设备、无线采集设备、4G 网络被动侦听软件、远距离激光探声软件、激光探声仪设备主机、可见光通信模块、Android 取证软件、Wifi 侦控取证设备、行动保障设备模块、安全防护设备模块、微型无人机智能飞行保障系统设备等。发行人在承接相关业务时，相关领域技术储备不足，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并结合华创字为在信息管控及防爆对抗领域的技术水平、既往案例经验和报价等后，向华创字为定制了相关产品。

根据华创字为提供的报价单，其与发行人间的定价系参考其同类产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部分主要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含税)	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	差异率
华创字为	音视频采集设备、无线采集设备、4G 网络被动侦听软件、远距离激光探声软件、激光探声仪设备主机、可见光通信模块、Android 取证软件、WIFI 侦控取证设备	551 万元	同类型现地环境系列设备采购合同与天津戎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为 570 万元，由于需前往客户使用地调试，包含调试费及差旅费 5 万元，实际相同设备采购费用为 565 万元	2.48%
	安全防护设备模块、行动保障设备模块、微型无人机智能飞行保障系统设备	85.49 万元	同类型设备向淄博四方同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 92 万	5.01%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含税)	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	差异率
	能飞行保障系统设备		元, 含 2 万元安装测试费与差旅费, 单设备价款 90 万元	

据此, 发行人与华创宇为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 交易价格公允。

②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服务部

发行人向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德贤)采购的是 6 槽位便携式机箱 PXIe 总线技术, 为发行人平台电路箱自动测试系统的组成部分, 占产品总价值比重较低, 对外采购成熟组件性价比相对较高。

发行人向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电力)采购的 QFZJ-03 车体主要系钣金加工产品。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以机加业务为主, 与新瑞电力交易时不具备钣金加工能力。

发行人向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服务部(以下简称北方学青)采购的主要是模拟仿真系统中使用的软件。报告期内, 发行人模拟仿真业务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 技术及人才储备不足, 而北方学青的技术团队均是自主择业的部队院所研发人员, 长期从事军工配套软件的开发, 在战场态势、战术推演、模拟仿真、雷达仿真、舰船仿真等领域, 具有发行人相关业务所需技术经验。

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主要是采取询价, 采购时的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报价	差异率
1	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	PXI 便携机	3.0 万元/台	-
	北京紫川显控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XI 设备	3.8 万元/台	21.05%
	北京阿尔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XI 便携机	4.0 万元/台	25.00%
2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QFZJ-03 车体	9,500 元/套	-
	北京威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QFZJ-03 车体	11,350 元/套	16.30%
	北京汇海众利科技有限公司	QFZJ-03 车体	11,600 元/套	18.10%
3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服务部	战场动态监视软件	21.0 万元/套	-
	北京至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战场动态监控	32.0 万元/套	34.38%
	西安国腾天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战场动态监控开发	22.8 万元/套	7.89%
4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服务部	教学模具软件开发	5.0 万元/套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报价	差异率
	北京至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模具软件	7.6 万元/套	34.21%
	西安国腾天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教学模具软件	9.6 万元/套	47.92%

据此，发行人与国科德贤、新瑞电力、北方学青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③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鸣电子）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君正芯片”相关服务	-	9.90 万元	86.28 万元
桁架堆垛机系统关键结构咨询	-	29.70 万元	-

发行人向优鸣电子采购“与君正芯片相关服务”主要系因优鸣电子能够向发行人提供军审定型产品“加固手持设备”所需配套芯片（即“君正芯片”，已停产断供），并能提供模具开发及封装等服务；而采购“桁架堆垛机系统关键结构设计咨询服务”主要系因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尚未涉足该领域，经验积累不足、初始研发成本高且技术突破难度大，优鸣电子具有设计立库机械手解决方案经验，与发行人需求匹配。

如上所述，发行人因“君正芯片”停产断供与优鸣电子开展合作，报告期内未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类似服务；因此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交易价格系根据原材料成本和技术服务内容商业磋商确定。公司向优鸣电子采购立库机械手解决方案的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报价	差异率
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立库机械手解决方案	30 万元	-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立库机械手多轴	32.45 万元	7.55%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库机械手	30.15 万元	0.5%

据此，发行人与优鸣电子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④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翼嵩）、哈尔滨翼拟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翼拟）均为发行人原外部顾问范敏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翼嵩、哈尔滨翼拟采购的主要是与模拟仿真业务相关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地景模型库制作等。发行人因模拟仿真业务尚处于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而北京翼嵩、哈尔滨翼拟的技术团队均为原空军哈尔滨飞行仿真技术研究所退役工程师，在飞行模拟器软件建模技术上具有丰富经验，能够为发行人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北京翼嵩、哈尔滨翼拟出具的报价单，其与发行人间的定价系参考其同类产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主要产品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含税)	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	差异率
1	北京翼嵩	飞行性能仿真软件、航电功能仿真软件、航电线控仿真软件升级	12.00	对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报价为 30 万元，其中包含额外增加的调试及差旅费 16.50 万元，剔除前述差异影响后，类似服务报价为 13.50 万元	11.11%
2		机场模型库、活动目标和地面目标模型库制作	15.00	对黑龙江航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报价为 16.00 万元	6.25%
3		图形校正系统开发	8.40	对黑龙江航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报价为 9 万元	6.66%
4		通道融合二次调试	3.00	对黑龙江航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类似项目报价为 3 万元	-
5	哈尔滨翼拟	飞机半实物模拟器软件系统、通用化全数字飞机模拟器软件系统、地景数据库、视景驱动控制软件等	180.00	向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VR 仿真训练系统的交易价格为 77 万元；向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通用化全数字飞机模拟器软件系统、地景数据库、视景驱动控制软件的交易价格为 120 万元，前述合计 197 万元	8.63%
6		MFD 画面显示软件、电子地图仿真软件、武器弹道仿真软件等	42.00	对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 60 万元，其中包含额外增加的调试及差旅费 16.50 万元，剔除前述差异影响后，类似服务报价为 43.5 万元	3.45%
7		地景数据库	40.00	本次交易涉及地景库数量 4 件，单个地景库报价 10 万元，对军创蓝天（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地景数据库为 15 万元/件（数据库为 800km*800km），而发	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含税)	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报价	差异率
				行人为 600km*600km 与 400km*400km 各两件	
8		模拟器软件的调测、试飞	32.00	类似技术服务哈尔滨翼拟与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3.50 万元	4.48%
9		边缘融合卡、工控计算机等	24.00	对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24.80 万元	3.23%
10		嵌入式计算机套件、反射内存卡等	17.52	对黑龙江航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18 万元	2.67%

据此,发行人与北京翼嵩、哈尔滨翼拟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⑤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伟业)采购的主要是单机加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附加值的精密加工业务,在其产能紧张时会将部分附加值较低、技术要求简单的非核心零部件交由其他供应商生产加工,以保证交期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三金伟业采购的主要机加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项目	三金伟业 (元/件)	无关联第三方 (元/件)
2022 年 1-6 月	红外通道隔热调整垫	价格	1,415.93	1,575.22
		差异率	10.11%	
2021 年	ZTF_R1_面壳 A	价格	953.98	960.18
		差异率	0.65%	
	ZTF_R2_面壳	价格	1,075.22	1,110.62
		差异率	3.19%	
	ZTF_R1_底壳 A	价格	693.81	707.96
		差异率	2.00%	
	ZTF_R2_底壳	价格	901.77	929.20
		差异率	2.95%	
	面板	价格	129.20	141.59

年度	内容	项目	三金伟业 (元/件)	无关联第三方 (元/件)
		差异率	8.75%	
2020 年	固定杆	价格	70.80	70.80
		差异率	0.00%	
2019 年	抓手夹	价格	106.19	106.19
		差异率	0.00%	
	样本针右侧板	价格	66.37	61.95
		差异率	-7.14%	
	样本针左侧板	价格	61.95	61.95
		差异率	0.00%	
	旋转臂结构立板	价格	61.95	66.37
		差异率	6.67%	
	旋转臂结构底板	价格	53.10	57.52
		差异率	7.69%	
	铰链连接件	价格	24.78	26.55
		差异率	6.66%	
	导向套 A	价格	24.78	26.55
		差异率	6.66%	
	连接件	价格	24.78	26.55
		差异率	6.66%	
	滤波器罩	价格	44.25	44.25
		差异率	0.00%	
	挡线条	价格	17.70	17.70
		差异率	0.00%	

据此，发行人与三金伟业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⑥涂世杰、杭德全和张绍荣

发行人模拟仿真业务目前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的员工主要以设计、开发工作为主，产品生产、组装环节的人员较匮乏。模拟仿真业务的生产、组装环节需一定行业技术经验，而涂世杰、杭德全和张绍荣作为发行人前员工对相关业务熟悉且具有模拟器、通讯等领域的工作经验和技術积累，能够有效完成发行人在模拟仿真整机/结构件的装配、焊接和组装等工序的外协事宜。

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时，会以外协工序预估工时和自主加工、生产的人力成本为基础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上述方式向涂世杰、杭德全和张绍荣采购外协服务，该等人员折算后的外协服务费为 40-60 元/小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务领域员工的时薪为 30-50 元/小时，外协服务费用在可比区间内，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上述供应商并非仅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与发行人间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相同或相近，不存在通过特殊利益安排调低或调高向公司供货价格的情况。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间的采购业务均是基于发行人业务所需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披露和关联方注销

1. 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相应供应商均为发行人员工和外部顾问（含已离职）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三金伟业因其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外，其余主体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关联方，其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关联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原因
1	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持股 50.33%、金维国持股 49.67%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江苏思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持股 100%	企业经营不善
3	军电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副总经理刘瑞涛近亲属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民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马忠彪、董事马忠林合计间接持股 49%	内部经营安排
5	兰州民海炭素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马忠彪近亲属持股 100%	内部经营安排
6	北京鼎世致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刘娟、张昌玲合计持股 100%	因子女就学、企业经营情况等
7	北京嘉宇恒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刘娟、张昌玲合计持股 100%	因子女就学、企业经营情况等
8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张昌玲货运部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张昌玲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因子女就学、企业经营情况等
9	北京中科科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庆林近亲属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因自身年龄、精力以及企业经营情况等
1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庆林担任负责人	内部经营安排
11	北京福来栖室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	内部经营安排
12	湖南瑞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刘瑞涛持股 99.5%	内部经营安排
13	民和川口马铃薯营销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主要股东马忠彪持有 16.6667%出资额	内部经营安排

根据相关关联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水务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网站，除金鑫创业报告期内在环保、水务和城市管理受到行政处罚外，上述其余注销企业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政处罚。金鑫创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环保方面

①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19〕566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1.5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2019年8月26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19〕668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③2019年8月26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19〕667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停止建设，罚款139,481.3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金鑫创业所属行业已属于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再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④2020年9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0〕634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改正，罚款 20 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⑤2020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0] 635 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⑥2020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0] 685 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30 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金鑫创业没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系针对金鑫创业以往年度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未导致较大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相关处罚金额均在对应国家层面规定的处罚金额下限区间内，且上述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

改完毕，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2）水务方面

2020年8月28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水务罚字[2020]第31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以罚款1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12月13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金鑫创业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3）城市管理方面

2020年6月11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城管罚字[2020]140031号），因金鑫创业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被处以3,000元罚款。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如上所述，金鑫创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均未造成不利后果，且该等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处于法定处罚标准的下限区间。据此，金鑫创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李光荣归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来源为亲属借款、借款行为真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上述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向其员工/外部顾问（含已离职）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采购存在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该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汇智光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4.97% 股权；另有 2 名被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汇智中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汇智光达历经四次人员增减变动。

（2）汇智光达中包括金秀芹、张虹霞、张明磊、陆云云、张昌玲等已离职员工；汇智中航中包括已离职激励对象刘娟。其中，金秀芹为关联方金鑫创业员工。

请发行人：

（1）结合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离职后股份回购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合理性，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2）说明对关联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已离职员工仍持有汇智光达财产份额的原因，激励对象持有汇智光达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对关联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根据汇智光达的企业登记材料、金秀芹的劳动合同和解除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金秀芹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均在金鑫创业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在发行人 2016 年新三板挂牌前，考虑到金秀芹为金鑫创业老员工及其在任职期间所作贡献，与金秀芹协商后将其纳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光达的出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秀芹持有汇智光达 1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二) 已离职员工仍持有汇智光达财产份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汇智光达的企业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汇智光达财产份额的发行人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任职期间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张明磊	2014.03-2018.09	16	2.08%
2	张虹霞	2011.09-2018.01	30	3.90%
3	陆云云	2017.01-2019.12	8	1.04%
4	张昌玲	2013.04-2017.12	4	0.52%

经查验，汇智光达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目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解散与清算和违约责任等条款，未约定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或退休后需转让所持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和其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出具的说明，考虑到离职员工为发行人发展所作贡献，且汇智光达合伙协议也无有限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或退休后需将所持财产份额予以转让的约定。因此，上述员工离职后仍继续持有财产份额。

（三）激励对象持有汇智光达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

根据汇智光达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打款凭证、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汇智光达合伙人的访谈，汇智光达合伙人所持汇智光达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出资资金的来源
1	金维国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副总经理	243.2	31.59%	个人及家庭资金
2	韩子安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	6.50%	借款
3	刘 静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50	6.50%	个人及家庭资金
4	张 征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长	40	5.20%	个人及家庭资金
5	范贤银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40	5.20%	个人及家庭资金
6	曹 磊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5	4.55%	个人及家庭资金
7	张虹霞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30	3.90%	个人及家庭资金
8	刘荣兵	有限合伙人	后勤兼司机	26	3.38%	个人及家庭资金
9	张明磊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16	2.08%	个人及家庭资金
10	钱 鹏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16	2.08%	个人及家庭资金
11	杨立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6	2.08%	个人及家庭资金
12	熊昌荣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16	2.08%	个人及家庭资金
13	杨小霞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6	2.08%	借款
14	姜永彪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10	1.30%	个人及家庭资金
15	陈 冉	有限合伙人	会计	10	1.30%	个人及家庭资金，部分借款
16	金秀芹	有限合伙人	金鑫创业离职员工	10	1.30%	个人及家庭资金
17	吕东升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职工监事	10	1.30%	个人及家庭资金
18	向富裕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10	1.30%	个人及家庭资金
19	段莉娟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8	1.04%	个人及家庭资金
20	陆云云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8	1.04%	个人及家庭资金
21	刘 昕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监事会主席	8	1.04%	个人及家庭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 额比例	出资资金的来源
22	张 军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助理	6	0.78%	个人及家庭资金
23	李华斌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4.8	0.62%	个人及家庭资金
24	张红海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4.8	0.62%	个人及家庭资金
25	王启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组长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26	权利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组长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部分借款
27	李祖新	有限合伙人	生产员工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28	李光亮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4	0.52%	借款
29	赵忠阳	有限合伙人	工业主管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30	张玉琴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业务员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31	陈福智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业务员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32	姜琳琳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4	0.52%	借款
33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组长	4	0.52%	个人、家庭及近亲属资金
34	郭晓东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组长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部分借款
35	金 刚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36	桂 花	有限合伙人	腾华科技业务经理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37	陈 伟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38	孙先国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39	王 其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40	李建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组长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41	张瑞爱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4	0.52%	个人、家庭及近亲属资金
42	张昌玲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4	0.52%	个人及家庭资金
43	孙 佳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	0.52%	借款
44	苏贺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	0.26%	个人及家庭资金
45	韩月明	有限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0.26%	个人及家庭资金
46	张钦芳	有限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0.26%	个人及家庭资金
47	马月超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	0.26%	个人及家庭资金
48	韩斯文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	0.26%	个人及家庭资金

注 1: 韩子安出资时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召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韩子安已以个人、家庭及近亲属资金向高召归还全部借款资金。根据高召出具的收据，确认其已收到韩子安全部还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2: 杨小霞出资时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召提供的借款，自 2016 年 10 月起杨小霞陆续以个人及家庭资金向高召归还借款资金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还清。根据高召出具的收据，确认其已收到杨小霞全部还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3: 陈冉、权利军、李光亮和郭晓东出资时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部分均已在 2016 年年内归还。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向汇智光达出资时因资金周转紧张，存在借取部分资金的需求，出借人均为各自的同事、朋友。

注 4: 姜琳琳、孙佳出资时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股东马忠彪提供的借款。2021 年 12 月 24 日，姜琳琳、孙佳分别与马忠彪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24 万、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4.9%（单利）、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算），一次性足额还本付息。根据姜琳琳和孙佳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各自在受让汇智光达财产份额时因资金周转紧张，存在借取资金的需求。

如上表所示，上述合伙人出资汇智光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含个人、家庭和近亲属的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同事、朋友等提供的借款），合法合规。此外，上述合伙人、高召和马忠彪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向上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持有汇智光达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向他人借款的情形存在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1,528.79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市场环境、竞争对手产能扩张情况、客户需求等说明消化新增产能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滑，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募投项目所涉用地和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情况
1	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1.1	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六安）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不新增用地，在原厂区扩建1栋生产车间，并新上SMT生产线1条、电装生产线2条，购买五轴加工中心30台、立卧式加工中心7台、数控车床40台等设备，用于从事高端设备零部件精密加工生产	本项目实施主体人和智能已取得项目所涉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51959号]，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2	北京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一幢2层厂房，并购入五轴加工中心17台、数控车床24台进行加固型嵌入式计算机、模拟仿真设备等产品生产和	本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取得项目所涉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已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发行人上市并取得募集资金后，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在昌平区购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情况
		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	M1类工业用地约25亩用于项目建设，昌平区人民政府将在昌平区水屯周边工业用地（东至京藏高速、西至水屯村村界、南至水屯村村界、北至水南路）优先选择合适地块，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如遇政策原因上述地块无法落地，昌平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调整地块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一幢5层研发办公楼，并引进研发测试设备130台（套），在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升级	
3	补充流动资金	—	—

2022年4月8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2022第205号-答〕，根据该答复，北京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屯周边地块的规划用途主要为城镇建设用地、部分为有条件建设区（村庄建设用地）。

据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北京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将用于建设生产、研发办公用房，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 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六安）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①加强市场竞争力

鉴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需求计划性较高，对订单交付的质量、时间等具有严格的要求和考核，充足的生产能力将会是发行人获取订单的重要前置条件。该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深化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

此外，目前高端装备领域正处于聚焦创新技术突破的关键时期，下游产品及工程技术的发展将会对零部件精密加工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该项目拟引入的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可以提升发行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产品的品控能力，并帮助发行人进一步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亦能够加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

②控制生产成本

相较于发行人的非标定制业务，该项目定位于可批量生产的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可批量生产的零部件精密制造业务的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对生产成本更为敏感且业务沟通需求也较少，而六安基地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可以在产、供、销等各环节为发行人节约成本及交易费用、缩短物流周期等提供便利条件，且生产经营涉及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有效的为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③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

发行人现有产能是由阳坊镇基地和六安基地构成，可以满足发行人历史及短期内的业务发展需要。在高端装备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有必要通过该项目进一步扩产，做好前瞻性布局，把握市场发展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

(2) 北京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对加固计算机、模拟仿真设备、高端装备精密制造等非标定制化产品进行设计、生产和加工，行业及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趋势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国防军工、航空航天以及半导体领域的快速发展，目前市场正处于加大淘汰老旧装备，新型装备集中研制、快速发展的关键

阶段，对于装备智能化，以及装备的可靠性、品质、精密程度的要求不断提升，继而对发行人自身的产品设计、工艺优化和生产加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将依托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先进生产环境建造、先进生产线设备引进以及工艺升级。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发行人非标定制产品产能的提升，亦将通过更为先进、智能化的生产环境、产线工艺来提升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并满足客户切实需求。

②提高客户粘性

该项目致力于加固计算机、模拟仿真设备、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等非标定制产品的生产产能建设。非标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后才能进行生产，因此在产品投入生产前需要和客户进行频繁的沟通交流。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在北京建造非标产品生产基地。该基地的建设将提升发行人与客户间的沟通效率，提高服务品质。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以部队、航空航天相关院所和企业以及高科技半导体行业企业为主，主要下游客户密集聚集于北京。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发行人与客户间的拜访频次及效率，有助于发行人在进行非标产品设计和投产过程中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显著提升沟通效果及客户对发行人服务的满意度。

③保障长期发展需求

该项目拟建设产研一体化的生产研发环境，通过建立智能生产基地，整合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创新体系、能力建设，提高各类产品研发设计各个环节的契合度，以应对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力促进发行人产品研发质量、研发效率及生产效率的提升，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加强研发技术实力

该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其在加固计算机、模拟仿真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方面的技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加固计算机的国产化水平,提升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自动化水平及精密程度,形成通用化的仿真模型,实现更高的仿真精度,并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特定环境和场景下的系统推演。

为实现该项目的研发目标,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团队的建设,如吸引北京优质的专业科研人员,加强发行人对该项目中技术难点的攻关实力;亦将投入更多研发人员用于增强同步进行更多研发任务课题的能力,为研发任务的效率和质量提供支持和保障。

②提升研发能力和效率

该项目将建设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加强发行人在加固计算机、模拟仿真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技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和效率。

在加固计算机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方面,该项目将加大对国产化新机型和新型自动化、高精度产线的研发,并将引进先进的自动加工装配和测试测量设备,形成核心环节的自测试能力,提升研发效率,缩短从设计到试制定型的研发进程。

在模拟仿真方面,该项目的研发任务将实现对物体和环境现象更加精细的建模和更精准的模拟,从而实现对飞行器故障根因分析、复杂场景的模拟推演等高级应用。其中,更高的建模精细度和复杂场景的模拟推演对数据采集的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加先进的数据采集装备;更加真实的仿真对计算的复杂程度、计算规模和数据实时交互的要求也更高,也需要进一步建造相适应的研发测试支撑环境保质保速地完成以上计算任务。

2. 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 与发行人生产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6.90 万元、33,255.66 万元、42,448.05 万元和 16,775.6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3,898.38 万元、

72,488.21 万元、93,699.39 万元和 89,369.7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63,759.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3,759.09 万元，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适应。

（2）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50,521.7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52 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资产净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由于募投项目需一定的建设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产能的增加以及销售的拓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3）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军工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解决国防军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聚焦军工电子和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两大主题，形成了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两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经十几年的业务、技术积累，已发展成为拥有自主可控技术及产品的行业领先企业。同时，发行人致力于提升我国国防军工领域的自主可控程度，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坚持科研创新、完善研发创新机制、加大与外部研究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关系，为强化发行人研发能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07 项专利，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 44 项，外观设计 2 项）。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继续夯实发行人在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4）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的业务和管理经验且长期稳定。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现代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各环节存在有效管理。

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投项目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并应当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研发办公用房，并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升级。据此，募投项目建设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不存在以出售为目的购买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北京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将用于建设生产、研发办公用房，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核心人员任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核心人员沈晓龙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加固计算机系统领域专家；核心人员沈乐平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工程师；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明为北京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张文明已就其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沈晓龙、沈乐平是否曾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到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张文明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沈晓龙、沈乐平的任职情况

1. 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沈晓龙、沈乐平出具的说明，沈晓龙、沈乐平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原工作内容
1	沈晓龙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加固计算机系统领域专家	1998.07-2017.03	加固计算机开发研制
		北京航宇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04-2018.06	银行卡数据处理的开发研制
2	沈乐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工程师	2003.03-2017.12	测试设备的研制等工作，及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起草、审核、修订等

2. 竞业禁止和其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用人单位在前述期限内按约给予经济补偿。

根据沈乐平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签署的员工聘用合同、沈晓龙、沈乐平原任职单位发放薪酬的银行账户流水和其出具的调查表等，以及本所律师对沈晓龙、沈乐平的访谈，沈晓龙、沈乐平不曾为国家公务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原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与竞业限制相关的经济补偿。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晓龙、沈乐平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亦未存在劳动纠纷。

据此，沈晓龙、沈乐平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到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二）张文明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张文明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其任职单位北京科技大学出具的文件，并经验张文明的简历、任职资格文件和离退休材料等，张文明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北京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自北京科技大学退休，且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书面确认其知悉张文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晓龙、沈乐平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到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二）张文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中特别风险提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等风险提示中包含较多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表述。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1-1-78”页中的注 1 显示，马忠林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选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而《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显示，马忠林为非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

（1）修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等重大风险提示内容，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披露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情况。

（3）说明《招股说明书》第“1-1-78”页中注 1 披露的马忠林选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准确，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错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第“1-1-78”页中注 1 披露的“马忠林、郑少林及黄庆林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在公司领薪。”系笔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调整上述笔误，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为：“注 1：张文明、黄庆林及孙延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在公司领薪。”

经本所律师审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关于龙飞达、安福栢奕的具体情况

（一）龙飞达、安福栢奕的基本情况

1. 青岛龙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查验龙飞达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飞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龙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国贸大厦 A 座 2908 室
法定代表人	翟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814343016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丁希飞持股 50%、翟浩持股 50%
董事、监事和经理	翟浩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丁希飞为监事
已取得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20720170031，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10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70284219001 号，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9 日）

2. 安福柏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查验安福柏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柏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福柏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福柏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商会大厦 B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希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软件开发、测试、维护；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电路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展览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文艺创作表演、家政服务；花卉种植；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组装；企业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保障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涉及金融业务）、教育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活动；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加油站经营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数据处理；税务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MA38J44XXU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丁希飞持股 51%、朱世龙持股 49%
董事、监事和经理	丁希飞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朱世龙为监事

注：根据龙飞达出具的《情况说明》，龙飞达与安福柏奕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二）龙飞达、安福柏奕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龙飞达出具的声明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龙飞达、安福柏奕的访谈，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龙飞达、安福柏奕不存在关联关系，龙飞达、安福柏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形；龙飞达、安福柏

奕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飞达、安福柏奕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张莉

经办律师：

柴峻

柴峻

2022年12月26日